歐盟針對航空補貼案要求成立第二個爭端解決小組

編譯：陳靜儀

2006.2.10

歐盟預期在本月再次向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要求成立第二個爭端解決小組，目的在處理美國額外支持其大型民航製造商－波音公司[1]。

根據日內瓦於 2 月 7 日之消息指出，歐盟將在 2 月 17 日的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簡稱DSB）會議中再次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2]。

歐盟指出，共有十三項額外的補貼計畫，原應屬於先前小組的審理範圍，但由於美方認為上述計畫並不在歐盟於第一個爭端案件中所提出之要求範圍內，而未提出相關事證，因此歐盟要求成立第二個爭端解決小組以檢視之。

本月 2 號，歐盟第一次提出再次成立小組以處理美國對其航空業的額外補貼，但為美方所拒絕，依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簡稱 DSU）第四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再次成立小組的要求將自動生效，接下來兩邊將進行諮商以任命小組成員。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Feb.10, 2006）

---

[1] 關於美歐航空貼補爭端之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第二十九期電子報內容，「WTO秘書長針對航空補貼爭議任命小組成員」。

[2] 依DSU第六條第一項及其注釋，倘指控國要求，最遲應於是項要求列入DSB議程後之下次會議成立小組，且此會議應於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開，開會通知至少於十日前發出，而先前會議於 2 月 7 日結束，下次會議於 2 月 17 日召開，符合DSU之規定。